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文件

银办发〔2013〕239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

中国外汇交易中心，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，上海期货交易所，大连商品交易所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：

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

体稳定，履行国际组织成员职责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分别发布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13〕187号）、《关于实施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3〕42号），贯彻落实国际清算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（CPSS）和国际证监会组织（IOSCO）发布的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》（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，以下简称《原则》）。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以《原则》为标准监督管理国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，并联合组织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，进一步推动《原则》的落实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、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、郑州商品交易所、上海期货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其运行的支付系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8

